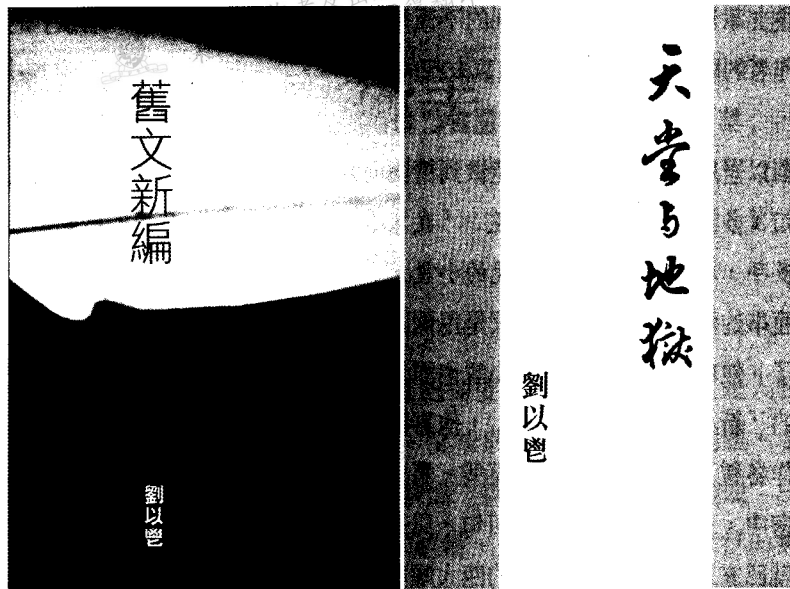


何國強

談劉以鬯近期兩本書

——《舊文新編》和《天堂與地獄》



劉以鬯著《舊文新編》和《天堂與地獄》封面

劉以鬯自二零零零年退休，但卻沒有讓自己清閑下來，他仍然經常出席各類型文學講座和研討會，應邀擔任各種徵文比賽的評判，整理出版自己的著作和編寫一些與香港文學有關的書籍，為推動香港文學作出貢獻。繼零五年出版《模型·郵票·陶瓷》，零六年編了一套兩本《香港短篇小說百年精華》，零七年底也先後出版了《舊文新編》和《天堂與地獄》。

《舊文新編》由天地圖書公司出版，是一本談論文學的散文集，沒有序言，我想應含有把一些舊文稿重新編寫結集之意。全書共二十一篇，按內容分為四輯。第一輯兩篇都是談論小說，在《新小說·反小說》中，劉以鬯提到五十年代在法國興起的反傳統小說有兩個名稱：「新小說派」和「反小說派」，兩者本來同義。但當他和反傳統派作家代表羅布·格里耶會面後，對方卻堅持把「反小說」改為「新小說」，這令他感到大惑不解，其後再翻查許多資料，結果都證實「新小說」也即是「反小說」。我倒覺得既然有兩種說法，也就毋須苟同。羅布·格里耶的堅持只反映他

個人的愛惡，他是偏愛「新」而不喜歡「反」。

在《小說的創作與欣賞》中，劉以鬯提到非虛構小說的產生，他說：「非虛構小說不但擴大了小說的領域，而且增加了小說的創作方法，是進步，不是退步，毋須擔心。」「值得擔心的是：大部份小說讀者的審美趣味越來越低，將小說看作消磨空間的東西。」這些我都很有同感。最後他說：「希望多一些讀者肯欣賞具有認識價值、社會意義、美感特色與教育功能的小說。」

第二輯收錄文章七篇，都是一些記述與著名作家交往的文章，其中包括端木蕻良、司馬長風、何達、巴金、施蛰存、傑克和李輝英。這些文章既寫作家也提及他們的一些重要作品，有些資料可以作為編寫文學史參考用途。看這些文章也可以幫助我們認識不同作家的個性。例如在《我所認識的司馬長風》一文中，劉以鬯雖然指出他對新文學的認識浮淺，但也很欣賞他的勤奮好學的精神，而且為人謙厚。在《關於〈巴金選集〉》一文中，他又很讚賞巴金的信守諾言，在百忙中仍然如期寫了一篇後記寄給他。在這些交

評論

城市文藝

往文章和書信中，我們看到的不僅是一種編者和作者的關係，還可以看到有真友誼的存在。

第三輯收錄了六篇有關自己著作的序言。劉以鬯所寫的序，很多都能做到精簡而別致。例如《多雲有雨》自序，他說：「我寫小說已六十多年，我寫過一些不合常規的小說。」接著是一連串的例子，但每篇小說只是用兩三句話便概括了。他所說的不合常規的小說也即是他之前提過的「新小說」或「反小說」。他喜歡推陳出新，作各種不同的實驗。在《模型·郵票·陶瓷》前言中，頭尾都用了相同的四句，只是順逆對調，就已充分說明了自己一生的四大嗜好：喜歡寫小說，喜歡砌模型，喜歡集郵票和喜歡收藏陶瓷。

第四輯共六篇文章，除了《非典型戰爭》和《回家》寫個人生活感受外，其餘各篇仍然是關於文學的。劉以鬯一再強調香港不但有文學，而且在華文文學中佔有一個很重要的位置。在最後一篇《編〈香港文學〉的甘苦》中，提到所經歷的種種困難，可以說是百般滋味在心頭，雖然最終他說：「編〈香港文學〉終究是一份苦工，即使甘來，苦是不會盡的……」但我相信他仍然覺得值得的。

《天堂與地獄》是短篇小說集，由獲益出版社出版，是一個新版本。初版於一九五一年，相隔超過半世紀，這次重版適逢劉以鬯和太太結婚五十週年紀念，對他來說具有雙重意義。本書收入短篇小說二十五篇，雖然寫於五十年前，如今看來，無論在技巧和內容都不會感到過時，所寫的題材都反映了小市民的生活狀況，所刻劃的都是人類共同的人性和人與人之間的感情。

作為書名的《天堂與地獄》，用的是擬人法，以一隻蒼蠅的觀點反諷生活在「天堂」的人類，只是表面風光，骨子裡都是爾虞我詐，幹著骯髒的勾當，最後那隻蒼蠅寧願返回垃圾桶

去過「地獄」的生活。

為了增加小說的趣味和吸引力，劉以鬯也用了一些懸疑的手法，而且都安排了一個人意表的結局。例如《珊珊和工頭老張的戀愛》，寫男主角的妹妹珊珊不理會他的反對，和他的工頭談戀愛，而且還經常到老張的家中。男主角覺得老張的脾氣古怪，不是好人，擔心珊珊受騙。後來有一天深夜仍不見珊珊回家，於是便趕到老張家去，卻發現老張被殺死倒臥地上。珊珊承認是她幹的，理由是她很愛他，而他卻不肯娶她。最後才發現老張原來是一個女人。

我最喜歡的一篇是《邂逅》，描寫一段短暫的亂世情緣，聚散匆匆，使我想起慧雲李和羅拔泰萊合演的《魂斷藍橋》。小說中的男女主角也是在一次走警報中認識，地點換了重慶，男主角是報館的外勤記者。在一輪轟炸之後，他發現女主角受傷倒地，他從襯衣上撕下一塊布幫她包紮傷口。女主角說她從成都來找尋母親，但母親卻死了，無依無靠。男主角由憐生愛，給她租了旅館暫住。女主角要求他陪她多幾點鐘，於是便結下了一夕情緣。第二天男主角要趕赴灌縣工作，匆匆話別，臨別前叫她有事可找他的好朋友幫忙，從此沒有再見面，直到八年後才在香港一間餐廳重遇。女主角告訴他已結婚，而且有一個孩子。意外的是她的丈夫竟然是他的朋友，而她的孩子卻是他的。有人說生命不在乎長短，只在乎是否活得精彩。小說也是一樣，長篇短篇各有所好，但我還是偏愛長篇，也相信長篇小說的藝術價值比短篇高。至今仍被人談論的小說情節和人物都是屬於長篇的。而劉以鬯被人評論最多的小說《酒徒》也是長篇，可以說是他的代表作。我仍期望他有更新更精彩的小說面世。

2008年3月30日